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3: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 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郑路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增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为:郭晓红女士、沐昌茵女士、郑路荣女士,其中郭晓红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为: 赞成 9 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改革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路荣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8 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